

淡江大學教師延長升等著作年限申請表

112.02.01 起適用

發聘單位		現任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 名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請檢附醫生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請檢附出生證明或戶籍謄本）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或戶籍謄本影本			
送 審 人 名 簽				年 月 日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發 聘 單 位 承 辦 人		發 聘 單 位 主 管 簽 名		
人 力 資 源 處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代表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二、符合資格教師欲申請延長升等著作年限時，需於辦理升等作業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補送。